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 Xian Business Ec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第一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第二份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並提供額外資料。

於第一份公告的中文版本，本公司於第一段的中文名稱應為「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修訂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而非0.275港元)，即最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125港元。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有所變動，若干承授人已拒絕授出要約，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更改為3,200,000份。涉及授出44,800,000份購股權的要約已被註銷。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秀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朱秀芝女士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盛煒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aoxian-int.com刊載。